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世第一法納息第一之八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》釋論範圍

〔身見2〕

若非我-我見,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

答:有身見攝,見苦所斷。

問:何謂「非我」?

答:一切法。

問:何緣外道,於彼計我?

答:愚去、來等,作用事故,彼作是念:「若無我者,誰去誰來?誰住誰坐? 誰屈誰申?誰起誰臥?誰見聞、嗅、甞、觸、憶、識?以**有我**故,有此等 事。」故諸外道,於彼計我。

此中…

有身見攝者,顯彼「自性」,於五取蘊執有我故;

見苦所斷者,顯彼「對治」,見苦諦時,永斷彼故,餘如前說。

問:薩迦耶見,有二行相。謂:我行相、我所行相。即是我見、我所見攝,何故此中唯說我見,非我所見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作是說:亦應說彼,而不說者,應知此中是有餘說。

復有說者:此中已說**我見**,故應知亦說**我所見**,所以者何?

以有我故,得有我所。

以有我見故,得有我所見。

以有己見故,得有己所見。

以有五我見故,得有十五我所見。

以有**我愛**故,得有**我所愛**。

以有我愚故,得有我所愚。

有餘師說:我見是根本,是顛倒性,故此中偏說。**我所見-非根本**,非顛倒

性,故此中不說。

問:善說法者,亦說諸法-常有實體性相、我事,而非惡見!何故外道說有實

我,便是惡見?

答:「我」有二種:一者、法我。二者、補特伽羅我。

善說法者:唯說~實有法我、法性實有,如實見故,不名惡見。

外道亦說:實有補特伽羅我,補特伽羅**非實有性,虛妄見**故,名為**惡見。**

問:何故不說~我-非我見?

答:我**實非有**,若見**非我**,便為**正見**。此中<mark>唯說「諸惡見趣」</mark>,是故<mark>不說我非</mark>

我見。

〔 戒禁取見 1〕

若非因-因見,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

答:非因謂因,戒禁取攝,見苦所斷。

問:何謂「非因」?

答:自在天等,不平等因。

問:何緣外道,非因謂因?

答:親近惡友,聞說自在、自性、士夫、時方、空等**生諸法**故。如農夫等,秋多收實,便作是言:「私多未度天等**所與**。」

若生男、女,復作是言:「是難陀等天神所與。」

信自在者,若生男、女,便作是言:「毘瑟拏天、矩陛羅等天神所與。」

如是等類,非因計因。

然,**有情數,<mark>各別業生,非</mark>有情數-共業所生**,<mark>非自在等-邪因所生。</mark> 此中···

非因謂因,戒禁取攝者,<u>顯</u>彼「自性」,<mark>執非親正因為親正因</mark>故。

然,戒禁取,略有二種:一、非因計因。二、非道計道。

此中但說~

非因計因,**見苦所斷**者,<u>顯</u>彼「**對治**」,見苦諦時,**永斷**彼故,餘如前說。

問:何故此見,非見集斷?

答:果處轉故。

問:非因謂因者,亦謗諸法因,何故此見非邪見攝?

答:無行相轉,名為邪見;此有行相轉,故不名邪見。

復有說者:壞實事轉,名為邪見;此乃增益轉,故不名邪見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言:若撥無因,名為邪見;此非因計因,故不名邪見,於 非正因謂正因故。

〔邪見4〕

若因-非因見,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

答:邪見攝,見集所斷。

問:何謂為「因」?

答:業、煩惱等。

問:何緣外道執內、外事,無因而生?

答: 不了內、外緣起法故,彼作是念:「誰掘河海?誰積山原?誰纖棘刺?誰 畫禽獸?」准此一切皆無因生,故彼頌言:「誰掘河海積山原?誰纖棘刺 畫禽獸?世無自在能作者,故知一切皆無因!」

此中…

邪見攝者,顯彼「自性」,誹謗諸法,所從因故。

見集所斷者,<u>顯</u>彼「**對治**」。**見集諦**時,永**斷**彼故,餘如前說。

問:何故此中謗因邪見,見集所斷?《見蘊》中,說謗因邪見,見集、道斷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復次,此**非了義說**,彼是了義說;此有餘意趣,彼無餘意趣;此說有餘緣,彼說無餘緣;此說依世俗,彼說依勝義。

復次,此說少分因,彼說一切因;此唯說苦因,彼說苦及非苦因;此唯說 顛倒因,彼說顛倒及非顛倒因;此唯說生果因,彼說生果、不生果因。

復次, 謗集邪見, 撥無因體, 亦撥因義。謗道邪見, 唯撥因體, 不撥因義。言涅槃無因是正非邪故, 此中唯說謗因邪見故, 見集所斷, 非見道所斷。

〔邪見5〕

若有-無見,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

答:邪見攝,此有四種。若謂無苦,見苦所斷;若謂無集,見集所斷;若謂無滅,見滅所斷;若謂無道,見道所斷。

問:何謂為「有」?

答:四聖諦。

問:何緣外道,撥無四諦?

答:彼執**有我**故,便撥**無四諦**。彼作是言:「色等五蘊。是**我**-非苦,『便撥**苦** 諦』;**我無**-有因,『便撥**集諦』**;**我常**-不滅,『便撥**滅諦』**;**我無**-對 治,『便撥**道諦』**。」

如**善說法者**,知~色等五蘊,是苦-非我,便信**苦諦**;此苦-有因,便信**集** 諦;此苦-可滅,便信**滅諦**;苦有-對治,便信**道諦**。 此中…

邪見攝者,顯彼「自性」,撥無實有四聖諦故,此有四種,廣說乃至。 若謂無道,見道所斷者,顯彼「對治」。見四諦時,永斷彼故,餘如前 說。

應知此中,**謗苦諦者**,有二種謗:一、謗物體。二、謗果義。

謗集諦者,有二種謗:一、謗物體。二、謗因義。

誇滅諦者:唯誇物體,不誇果義。

有作是說:亦謗果義。

謗道諦者:唯謗物體,不謗因義。

有作是說:亦謗因義。 **有作是說**:亦謗因果。

有作是說:謗道諦者,唯謗作用。

問:何故邪見,不緣「虛空」及「非擇滅」?

答:若法是蘊、是蘊因、是蘊滅、是蘊對治;**邪見**則緣虛空、非擇滅、非蘊、 非蘊因、非蘊滅、非蘊對治,故彼不緣。

復次,若**法**是苦、是苦因、是苦滅、是苦對治;**邪見**則緣虛空、非擇滅、 非苦、非苦因、非苦滅、非苦對治,故彼不緣。

如苦-苦因等,應知病、癰、箭、惱、重擔及彼因等亦爾。

復次,若**法**是雜染、清淨事;**邪見**則緣虛空,非擇滅、非雜染清淨事,故 彼不緣。

復次,若**法**是無漏,正見所緣;**邪見**則緣虛空,非擇滅、非無漏正見所緣,故彼不緣。

如無漏正見對治邪見,應知無漏、智、明、決定、信等,對非智等亦爾。 復次,若**法**如此岸、彼岸中流船筏;**邪見**則緣虛空、非擇滅,非如此岸、 彼岸中流船筏,故彼不緣。

復次,若**法**有**因果義**;**邪見**則緣虛空、非擇滅,無因果義,故彼不緣。 復次,若**法是欣厭事**;**邪見**則緣虛空、非擇滅,非欣厭事,故彼不緣。 復次,若**法**能**為損益**;**邪見**則緣虛空、非擇滅,不能損益,故彼不緣。

問:撥無虛空、非擇滅者,為緣何法?

答:即緣虛空,非擇滅名,所以者何?撥無彼者,<mark>無深重心</mark>,如<mark>謗</mark>雜染、清淨 事故。

問:此是何智?

答:此是欲界-修所斷中,無覆無記-邪行相智。

然諸有者:

有說二種:一、實物有。謂:蘊、界等。

二、施設有。謂:男、女等。

有說三種:一、相待有。謂:如是事,待此故有,待彼故無。

二、和合有。謂:如是事,在此處有,在彼處無。

三、時分有。謂:如是事,此時分有,彼時分無。

有說五種:一、名有。謂:龜、毛、兔角、空花鬘等。

二、實有。謂:一切法,各住自性。

三、假有。謂:瓶、衣、車乘、軍林舍等。

四、和合有。謂:於諸蘊和合,施設補特伽羅。

五、**相待有**。謂:此、彼岸,長、短事等。

[邪智]

若無-有見,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

答:此非見,是邪智。

問:此若非見,云何乃言~若無有見?

有作是說:此中應言~若無有見。

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

答:有身見攝,見苦所斷。

復有說者:此中應言~若無有慧,於五見,何見攝?何見所斷?答:此非

見,是邪智。

或有說者:此中應言~若無有見,此非見,五見中不說故。

如是說者:應如文說,所以者何?為問、答故,為成問、答,雖無此理,

而作是說。

如十門品作是問言:「**三無漏根諸無為法,是幾隨眠之所隨**

增?」答言:「無有隨眠隨增。」此亦如是。

問:此「邪智」是何?

答:此是<mark>欲界-修所斷中,無覆無記-邪行相-智</mark>,如於杌起人想、及於人起杌

想、於非道起道想、於道起非道想。如是等!

有餘師說:如是邪智,亦**有染污**,能起**慢類**,梵王住此作如是言:「我是大梵,諸梵中尊,我能造化、能生世間,為世間父。」

由此前說,於理為善,謂:是欲界-修所斷中,無覆無記。此說非理,所以 者何?見所斷心不能發起身、語業故,邪行相智。

問:若爾!《智蘊》所說,當云何通?如說,云何邪智?謂染污慧!

答:邪智有二種:一、染污;二、不染污。

染污者,無明相應。

不染污者,無明不相應。如於杌起人想等。

染污者,聲聞、獨覺俱能斷盡,亦不現行;**不染污者**,聲聞、獨覺雖能斷盡,而<mark>猶現行</mark>,唯有如來畢竟不起,煩惱、習氣<mark>俱永斷</mark>故,由此**獨稱「正等覺者**」。

染污邪智,由勝義故,名為邪智。

不染污者,由**世俗**故,得**邪智名**,非由勝義,<u>煩惱、邪法,不相應</u>故。 後《智蘊》中,所說**邪智是勝義者**,今說**世俗**,故不相違。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一

頗有一智,知一切法耶?如是等章及解章義,既領會已,次應廣釋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己義故。

謂或<mark>有執</mark>~<u>心、心所法,能了自性</u>。如大眾部。彼作是說:「智等<mark>能了</mark>, 為「自性」故,能了自、他。如燈<mark>能照</mark>,為「**自性**」故,<mark>能照</mark> 自、他。」

或**復有執**~<u>心、心所法,能了相應</u>。如**法密部**。彼作是說:「**慧**等能了, 相應受等。」

或<mark>復有執~心、心所法,能了俱有</mark>。如**化地部**。彼作是說:「**慧**有二種, 俱時而生,一、相應,二、不相應。相應慧知不相應者,不相 應慧知相應者。」

或**復有執**~<u>補特伽羅,能了諸法</u>。如**犢子部**。彼作是說:「補特伽羅能知 非智。」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,顯自所說~<mark>諸心、心所,不了自性、相應、俱有、補</mark> 特伽羅,性不可得,故作斯論。

復次,勿為止他及顯己義,然諸法相,理應分別,饒益有情,故造斯論。

頗有一智,知一切法耶?

答:無!

若此智生,一切法非我,此智何所不知?

答:不知自性及此相應、俱有諸法。

此中…

不知自性者→即止大眾部執。

不知相應諸法者→即止法密部執。

不知俱有諸法者→<mark>即止</mark>化地部執。 言智能知→<mark>即止</mark>犢子部執。

又於此中,有<mark>問</mark>、有**答**,有**難**、有**通**…

「頗有一智知一切法耶?」者,是「問」

答「無」者,是「答」

「若此智,生一切法非我,此智何所不知?」者,是「<u>難</u>」

答:「不知**自性**及此**相應、俱有**諸法。」者,是「<mark>通</mark>」

問:此中誰問?誰答?誰難?誰通?

答:分別論者問,應理論者答;分別論者難,應理論者通。

有說:弟子問,師答;弟子難,師通。

有說:此中無別現問難者,但本論師,為辯法相,假設賓、主。

此中一智者,謂:一剎那智,由此不知自性、相應、俱有諸

法。

若作是問:「於十智中,頗有一智知一切法耶?」應答言:「有。」 謂:世俗智。

如是問:「於九、八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智中,頗有一智,知 一切法耶?」答:「有!」謂:世俗智。

若即於此世俗智中,作如是問:「頗二剎那頃,知一切法耶?」答: 「有!」謂:此智-初剎那頃,除其自性、相應、俱有,餘悉能知;第二剎那,亦知前自性、相應、俱有法,故答言「有」。

今此唯問一剎那智,故答言「無」。

〔不知自性者→即止-大眾部執〕

問:何緣~自性不知自性?

答:勿有因果。能作、所作。能成、所成。能引、所引。能生、所生。能屬、 所屬。能轉、所轉。能相、所相。能覺、所覺,無差別過,是故「自性不 知自性」。

有說:自性於自性,無益、無損,無養、無害,無成、無壞,無增、無減,無聚、無散,無因、無等、無間,無所緣、無增上,**諸法自性**不觀自性,但於他性,能作諸緣,是故自性不知自性。

有說:世間現見,指端不自觸、刀刃不自割、瞳子不自見、壯士不自負, 是故**自性不知自性**。

尊者世友說曰:何故~自性不知自性?

答:非境界故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世尊不應安立二緣生於六識,謂:眼及色為緣, 生眼識…乃至意及法為緣,生意識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世尊**不應安立三和合觸**,謂:眼及色為緣,生眼識三和合,故觸…乃至廣說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世尊不應安立邪見。謂:彼邪見若能自知我是邪見,便為**正見**。如說~邪見若能自觀是邪見者,應名正見,非謂邪見。 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不應建立惡心遍體,皆是不善,以了自體,非邪僻故。 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<mark>不應建立</mark>能取、所取,能知、所知,能覺、所 覺,境、有境、行相所緣、根、根義等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則**四念住應無差別**,以身念住即法念住…乃至心 念住即法念住故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四**聖諦智應無差別**,以苦智即道智…乃至滅智即道智故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則**宿住隨念智<mark>應不說有</mark>,以**彼即知**現世事**故。

復次,若自性知自性者,則**他心智應不說有**,以彼亦知**自心所**故。

大德說曰:若自性知自性者,則**應不知**他性,於自性轉故。

若自性知他性者,則應不知自性,於他性轉故。

若知自性及他性者,云何而知?

如知自性是自性,知他性亦爾耶!

如知他性是他性,知自性亦爾耶!

若如**知自性是自性,知他性亦爾者**。則知自性是自性可是正,知他性是自性應是**邪**。

若如**知他性是他性,知自性亦爾者**。則知他性是他性可是<mark>正</mark>,知自性是他性應是<mark>邪</mark>。

若爾!應無邪、正二智,體、相差別。

若一時知~自性是自性,知他性是他性者,則應一智有二解、用。解、用別故,體亦應別,體既各別,應非一智!

「一有情,身二智」-並起,不應正理。 勿有此失,是故「自性不知自性。」

問:若爾!大眾部所說喻,云何通?

答:不必須通!彼非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攝故!

又不可以「**世俗現喻」難「賢聖法**」,賢聖法異世俗法,異故。<u>若必須</u> 通,應說**喻過**,**喻既有過,所喻不成**。

如燈無根、無所緣慮、非有情數,智亦應爾。

如燈是色極微所成,智亦應爾。既不如是,云何為喻?

又彼許燈是照性不?若是照性,復何須照?若非照性,體應是闇,不應名燈!破闇名燈,寧非照性,故不應執燈能自照。由此所喻,亦不得成。

〔不知相應諸法者→即止-法密部執〕

問:何緣~不知相應諸法?

答:同一所緣,俱時轉故。謂:一有情,心、心所法,於一境界,俱時而轉, 理無展轉互相緣義。譬如多人集在一處,或同觀下、或共觀空,理必不能 互相見面,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。

若智能知相應受者,彼受為能緣自體不?

若緣自體,則有前說~緣自性過。

若不能緣,則心、心所應俱時起,不同所緣。

勿有此失,故「不能知相應諸法」。

〔不知俱有諸法者→即止-化地部執〕

問:何緣~不知俱有諸法?

答:極相近故!如籌霑取安繕那藥,置於眼中,極相近故,眼不能見,此亦如是。

問:何等名為~俱有諸法?

答:此隨轉色,及此隨轉不相應行。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:與慧俱生,諸蘊相續,自身攝者,是俱有法。<mark>彼說非理</mark>,所以者何?若爾!眼識應不能取自身諸色,餘識亦爾。

彼作是說:五識能取自身中境,意識不能。若爾!意識應不能取一切境界 便為非理,復有餘過!苦法智忍,應不現觀自身俱生諸蘊-相續。若 爾!便為於自諦境-少分現觀。

彼作是言:苦法智忍於自諦境,**少分現觀**,亦無有失,**苦法智生,盡**現觀故。

如**道法智忍**於自諦境,雖**少分現觀**,而無有失,**道法智** 生,**盡**-現觀故。

<mark>彼言非理</mark>,所以者何?

苦、道現觀義,各異故。謂:欲界繁-見道所斷,一一邪見,總誇一切法智品道。

「**道法智忍**」,設唯於一**法智品道-得現觀**者,亦**能總斷、 能謗邪見**,況除**自性、相應、俱有**,餘並**現觀-薩迦耶見**, 於五取蘊,執我、我所,或總、或別。

「<mark>苦法智忍</mark>」,若於自諦不盡-現觀,應有<mark>別緣**薩迦耶見**, 爾時不斷、不現觀,彼所執境故。</mark>

薩迦耶見若不斷盡,彼為上首見苦所斷,諸餘煩惱亦應不斷。若爾!不應名於自諦得真現觀,若於苦諦不得現觀, 於集、滅、道亦應不得,如是便無究竟解脫。

勿有此過!故不應說~苦法智忍,不觀自身**俱生**諸法。又 若爾者,便與本論前說相違。如說~若緣此法<mark>起苦法智</mark> 忍,即緣此法<mark>起世第一法</mark>。

世第一法既能**總緣欲界五蘊**,**苦法智忍**何為不能?是故應 知**前說為善**。

問:補特伽羅,何緣不知?

答:彼如兔角不可得故。謂:一切法無我、有情、補特伽羅、命者、生者、能養育者、作者、受者,唯空行聚,是故**無有補特伽羅能知諸法**。

頗有一識了一切法耶?乃至廣說!

問:何故作此論。?

答:為止他宗,顯己義故!

謂或**有執~識即是智**。唯長一字,所謂毘字。**為止彼宗,顯~<mark>識與智,其** 體各別。如《契經》言:「智相應識。」</mark>

或執~六識各別所緣,如五識身所緣各別,如是意識但緣法處。為止彼 宗,顯示~<mark>意識緣十二處</mark>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一切皆是意識所 緣」。

或有執~智緣一切法,識不能爾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識與智俱能總、別緣一</mark> 切法。

- 或有執~智緣自相、共相,識唯緣自相。為止彼宗,顯~智與識俱緣二相。或有執~智緣同分、不同分境;識唯緣同分境。為止彼宗,顯~智與識俱緣二分。
- 或**有執**~智緣三世境及非世境;識唯緣現在境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智與識俱</mark> 緣三世及非世境。
- 或有執~智通緣五蘊及非蘊境; 識唯緣色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智與識俱緣五</mark> <u>蘊及非蘊境</u>。
- 或<mark>有執</mark>~智緣自相續及他相續;識唯緣自相續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智與識俱</mark> 緣自、他。
- 或有執~智緣內、外處; 識唯緣外處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智與識俱緣內、</mark> 外。
- 或有執~智緣有漏、無漏;識唯緣有漏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智與識俱緣二</mark> 種。
- 或<mark>有執</mark>~智緣有為、無為;識唯緣有為。為止彼宗,顯~<mark>智與識俱緣二</mark> 種。
- 或**有執~智唯是道支;識唯是有支**,如**犢子部**。以《契經》說:「正見是道支,行緣識故。」為止彼宗,顯~智與識俱通二支,但隨強說。或有執~智與識不俱。如譬喻者。為止彼宗,顯~智與識有俱時生。

由此因緣,故造斯論。

〔言智能知→即止-犢子部執〕

問:何故此中智後說識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!

有說:此是經論舊法,謂《契經》說:『尊者摩訶俱瑟恥羅,往詣尊者舍利子所,先問:「智者何故名智?」後問:「識者何故名識?」舍利子言:「**能知故名智,能了故名識**。」』

《品類足論》先說所知,後說所識;先說智門,後說識門。

達磨難提亦作是說:若於是處有智、識轉,當知必有**勝事』成辦**,故此亦 於智後說識。

有說:俱是**根本法**故。謂:一切清淨品中,智為根本;一切雜染品中,識 為根本。**清淨品勝**,是故前說。

有說:俱是上首法故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明為上首無量善法,皆得生長; 識為上首諸雜染法,皆得生長。」諸善法勝,是故前說。

有說:俱是**所依趣**故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應依趣智,不依趣識。」又說:「五根各別所行、各別境界;意根於彼所行境界俱能領受,意根皆為彼所依趣。」**智依趣勝**,是故前說。

有說:俱是有所緣故。十二處中,二有所緣。謂:意處、法處。此中說 智,即<mark>總顯有所緣法處</mark>;說**識**即顯意處、法處,法多,是故前說。

有說:此中說心、心所法故。謂:若說智則總顯諸心所法;若說識則顯 心、心所法,心所法(自增字)多,是故前說。

頗有一識了一切法耶?

答:無。

若此識生一切法非我,此識何所不了?

答:不了自性及此相應、俱有識法。

此中…

破~執,問、答、難、通、釋本文等,准前應說。

問:此中所說~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!由何《契經》知有如是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耶?

答:如《契經》說:「若時以慧觀,一切法非我,爾時能厭苦,是道得清淨!」由此《契經》,知有如是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。

問:此經為說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,為說緣苦諦-非我行相耶?設爾!何失?若說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者,云何復言:「爾時厭苦。」若說緣苦諦-非我行相者,云何說:「觀一切法非我?」 有作是言:此經中說~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。

問:云何復言:「爾時厭苦」?

答:此頌前半說,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;後半說,緣苦諦-非我行相。

有說:前半說修觀時;後半說現觀時。

有說:前半說聞、思、修所成慧;後半唯說修所成慧。

有說:前半說有漏禁;後半說無漏禁。

如有漏、無漏,世間、出世間,有味、無味,耽嗜依、出離依,墮界、不

墮界,順取、非順取,應知亦爾。

有說:前半說同相作意;後半說別相作意。 有餘師說:此經但說緣苦諦-非我行相。

問:云何說「觀一切法-非我」?

答:一切有二種。謂:一切一切、少分一切。此中但說「少分一切」,餘處亦 說少分一切。如世尊說:「一切熾然!」非無漏法,有熾然義,此中亦 爾。

此中雖不說~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,而餘經說:「如世尊說:一切行無常, 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靜。」

評曰:隨有經證、或無經證,然<mark>決定有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</mark>。謂:<mark>瑜伽師於修觀</mark> 位起此行相,故此中說。

問:亦有空行相,能緣一切法,此中何故不說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非我行相,其義決定,是故偏說。謂:空行相義不決定,以一切法有義故。

「空」約他性故、有義故;「不空」約自性故。

「**非我行相**」,無不決定,以約自、他,**俱無我**故。

由此尊者世友說言:我不定說諸法皆空,定說一切法皆無我。

問:若「非我行相」與「空行相」,俱能緣一切法者,此二行相有何差別?

答:「非我行相」對治我見;「空行相」對治我所見。

如對治我見、我所見。對治己見、己所見。五我見、十五我所見。我行相、我所行相。我執、我所執。我愛、我所愛。我愚、我所愚。應知亦爾。

有說:觀蘊非我,是非我行相;觀蘊中無我,是空行相。

如觀蘊非我,蘊中無我。觀界界中、觀處處中,應知亦爾。

有說:於非有觀非有,是非我行相;於有觀非有,是空行相。

有說:於無觀無,是非我行相;於有觀無,是空行相。

有說:觀自性空,是非我行相;觀所行空,是空行相。

有說:觀體不自在,是非我行相;觀內無士夫,是空行相。

是謂二種行相差別。

問:何故有漏-非我行相?緣一切法;無漏-非我行相,唯緣苦諦耶?

答:有漏-非我行相,非煩惱對治故,能緣一切法;無漏-非我行相,是煩惱對

治故,不緣一切法,非一切法順煩惱性故。

有說:有漏-非我行相,非顛倒對治故,能緣一切法;無漏-非我行相,是顛倒對治故,不緣一切法,非一切法順顛倒性故。

有說:有漏-非我行相,無分齊緣故,能緣一切法;無漏-非我行相,有分齊緣故,不緣一切法,緣我見境為非我故。

有說:有漏-非我行相,**修觀**時勝故,能緣一切法,以修觀時,觀一切法為 非我故;無漏-非我行相,**現觀**時勝故,不緣一切法,以現觀時,但 緣苦諦為非我故。現觀位中,別觀諦故。

由此因緣, 有漏-非我行相, 能緣一切法; 無漏-非我行相, 但緣苦諦。

問:有漏-非我行相,亦不能緣一切法,以不能緣自性、相應、俱有法故,云何 乃言緣一切法?

答:依「多分」說,故無有過。謂:

所緣者→猶如大地、四大海水、蘇迷盧山、太虚空量所。

不緣者→猶如芥子、大海一渧、妙高一塵、虛空蚊處,故無有失。

有說:以此有漏-非我行相,二剎那頃,緣一切法。

故作是說:非如無漏-非我行相,雖多剎那,亦不能緣一切法盡。

有說:有漏-非我行相,一剎那頃,亦緣一切所應緣法。自性、相應、俱有

諸法,非所緣故,不應為責。

由此因緣,如是有漏-非我行相,雖言一切法皆非我,而非顛倒!